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信

被　上訴人　劉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6,350 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